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8)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結構性存款產品

贖回結構性存款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中國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興潤贖回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中國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贖回」）。贖回產生的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85,720.55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贖回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贖回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2025年2月27日，杭州興潤與中國民生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據此，杭州興潤同意利用本集團內部資金向中國民生銀行認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於2025年5月29日，杭州興潤贖回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中國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贖回產生的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85,720.55元。

贖回之概要如下：

- (1) 認購日期：2025年2月27日
- (2) 訂約方：
 - (i) 杭州興潤（作為認購人）
 - (ii) 中國民生銀行
- (3) 產品名稱：聚贏匯率一掛鉤歐元對美元匯率區間累計結構性存款
- (4) 認購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
- (5) 產品類型：保本浮動利率型
- (6) 終止及贖回：原則上，杭州興潤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產品
- (7) 贖回日期：2025年5月29日
- (8) 贖回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
- (9) 利息收入：人民幣185,720.55元

贖回產生的未經審核利息收入合計約為人民幣185,720.55元，平均年化收益率約為1.51%。該等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因贖回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須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及／或審閱。

於贖回日期，中國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已獲贖回並終止。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未贖回存款產品。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位於浙江省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i)向中國各類物業提供一系列物業管理服務，該等物業大多數位於浙江省；(ii)提供一系列非業主增值服務；(iii)提供一系列社區增值服務；及(iv)其他業務，包括長租公寓業務及酒店業務。

杭州興潤

杭州興潤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為中國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中國民生銀行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各種批發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亦自營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民生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贖回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結構性存款產品完全屬保本性質，風險甚微；(ii)與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利率相比，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相對較高；及(iii)結構性存款產品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且期限相對較短，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流動資金造成影響，本集團決定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以提高閒置資金的利用率並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贖回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財資政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贖回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昀

香港，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昀女士（主席）、朱軾樺先生（首席執行官）、朱從越先生及張振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浩賢先生、黃恩澤先生及葉茜女士組成。